**惠 州 市 教 育 局**

惠市教督〔2020〕4号

转发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

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<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粤府教督函〔2020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。

1. 各县（区）教育局需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区域的学校。
2. 8月1日前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以及县（区）学校需在各自的官方网站上发布“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公告”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公告内容需保留至2020年9月20日。

附件：1.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公告

2.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《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惠州市教育局



2020年7月30日